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阳”、“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上海新阳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与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简称“镇江爱普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镇江爱普生 2016 年度合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72,017.09 元，交易性质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和零部件。上述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董事方书农先生为关联董事，故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

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新阳硅密”）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45%的股权。公司拟与新阳硅密股东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

有限公司（简称“硅密四新”）以现金方式共同对新阳硅密进行增资,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签订《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此次增资完成后新阳硅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增资金额为 1,350 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祥、孙江燕、吕海波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镇江爱普生

企业名称：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03 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镇澄路 198 号 1 幢 1-3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ARIGA YOICHI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半导体、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航空航天部品部件、精密机械设备、太阳能相关产品、眼镜、钟表产品的表面加工处理及其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上述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镇江爱普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45	10.00%
2	SINGAPORE EPSON INDUSTRIAL PTE. LTD.	405	90.00%
合计		450	100.00%

2、新阳硅密

公司名称：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思贤路 3600 号 10 号楼 1 楼西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行业的集成电路及半导体表面处理用的：电镀液、予处理与后处理溶液、清洗剂、助焊剂、抗氧化剂、化学添加剂、高纯试剂，并生产高速环型电镀生产线，高压水喷淋设备及配件，销售企业上述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阳硅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新阳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45%的股份；硅密四新出资 1,100 万元人民币，拥有 55%的股权。本次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新阳硅密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认缴出资 额	增资后出 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0	1,350	2,250	45%
2	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100	1,650	2,750	55%
注册资本总额		2,000	3,000	5,000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阳硅密经审计资产总额 46,396,693.26 元，负债总额 24,120,036.58 元，净资产 22,276,656.68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0,080,224.94 元，净利润 2,451,139.70 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新阳硅密资产总额 47,425,763.46 元，负债总额 26,336,828.31 万元，净资产 21,088,935.15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115,280.00 元，净利润-1,187,721.52 元（以上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11 月 2 日，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方书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方书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方书农先生为总经理。方书农先生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镇江爱普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镇江爱普生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6 年公司与镇江爱普生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溯为新阳硅密的董事长，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福祥和孙江燕之子。新阳硅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参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方介绍

合资股东：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577 号 27 幢 12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印琼玲

注册资本：20 万元

主营业务：太阳能，半导体、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种类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有限责任股东	印琼玲	12 万元	60%
有限责任股东	印玉弟	8 万元	40%
	合计	20 万元	100%

上述当事人与上海新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销售给镇江爱普生的设备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究定制的上海市首台套用于高效工艺集成多片式陶瓷器件金属封装电镀线设备。因该类型设备对产能、工艺性能要求较高，且为业内首创、具有高度定制的特点，公司根据生产成本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市场上暂无同类可比价格。公司与镇江爱普生发生的零部件销售交易

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上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镇江爱普生 2016 年度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72,017.09 元，上述交易未纳入 2016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镇江爱普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销售设备、零部件。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金额/元	订单日期	具体情况
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468,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特种镀银设备
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1,150,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环型金、银电镀线
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5,21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自动挂镀铜镍生产线
爱普生表面工程技术（镇江）有限公司	销售零部件	244,017.09	2016 年 1-4 月	零部件

2、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① 合同当事人

甲方：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硅密四新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② 合同主要条款

1) 新阳硅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上海新阳出资 1,350 万元人民币，硅密四新出资 1,65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各方均以现金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3) 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由双方共同签署，获得双方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镇江爱普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

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发展半导体晶圆级封装湿制程设备制造和翻新业务，同时融合半导体湿法设备与化学药液材料两大方面的创新先进技术，打造完整的一体化技术服务平台，为前段、中段、后段半导体生产客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工艺、设备及技术服务，使公司逐步发展为半导体行业国际化龙头公司。

对新阳硅密增资有助于增强上海新阳在半导体晶圆级封装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在晶圆级封装领域材料和设备的配套优势，进一步提升上海新阳在半导体行业的影响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审议程序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方书农回避表决。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福祥、孙江燕、吕海波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与镇江爱普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补充确认与镇江爱普生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补充确认的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对参股子公司增资

公司对新阳硅密增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能够加速公司在半导体晶圆级封装领域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综合效益的提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新阳的保荐机构，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保荐机构审阅了上海新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资料，了解了关联方基本情况、以及公司关于同类产品和服务销售定价说明。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新阳本次补充确认的 2016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及对参股子公司增资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海新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6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包建祥

张海东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